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57179F號
附件：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圖說

裝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為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申請徵收坐落本縣關山鎮月野段1087等4筆地號內土地(面積0.1125公頃)。

依據：

一、奉內政部115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5653號函准予徵收。

訂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18-1、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地價補償清冊、徵收地上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本府地政處、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公開閱覽)。

線

四、本案土地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由本府地政處測量科辦理分割測量登記，是本案徵收地號為月野段1087-1、1088-1、1101-2、1102-1地號等4筆。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16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本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期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1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等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9條規定：「(第一項)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三、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核發對象經徵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其具結領取補償費。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當事人協議，達成協議者，按協議結果發給；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

十二、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合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3分之1發給耕地承租人。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受理。

十四、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6年2月開工，117年2月完工。相關徵收計畫使用情形進度可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 。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 ，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八、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一)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

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擲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及本府。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饒慶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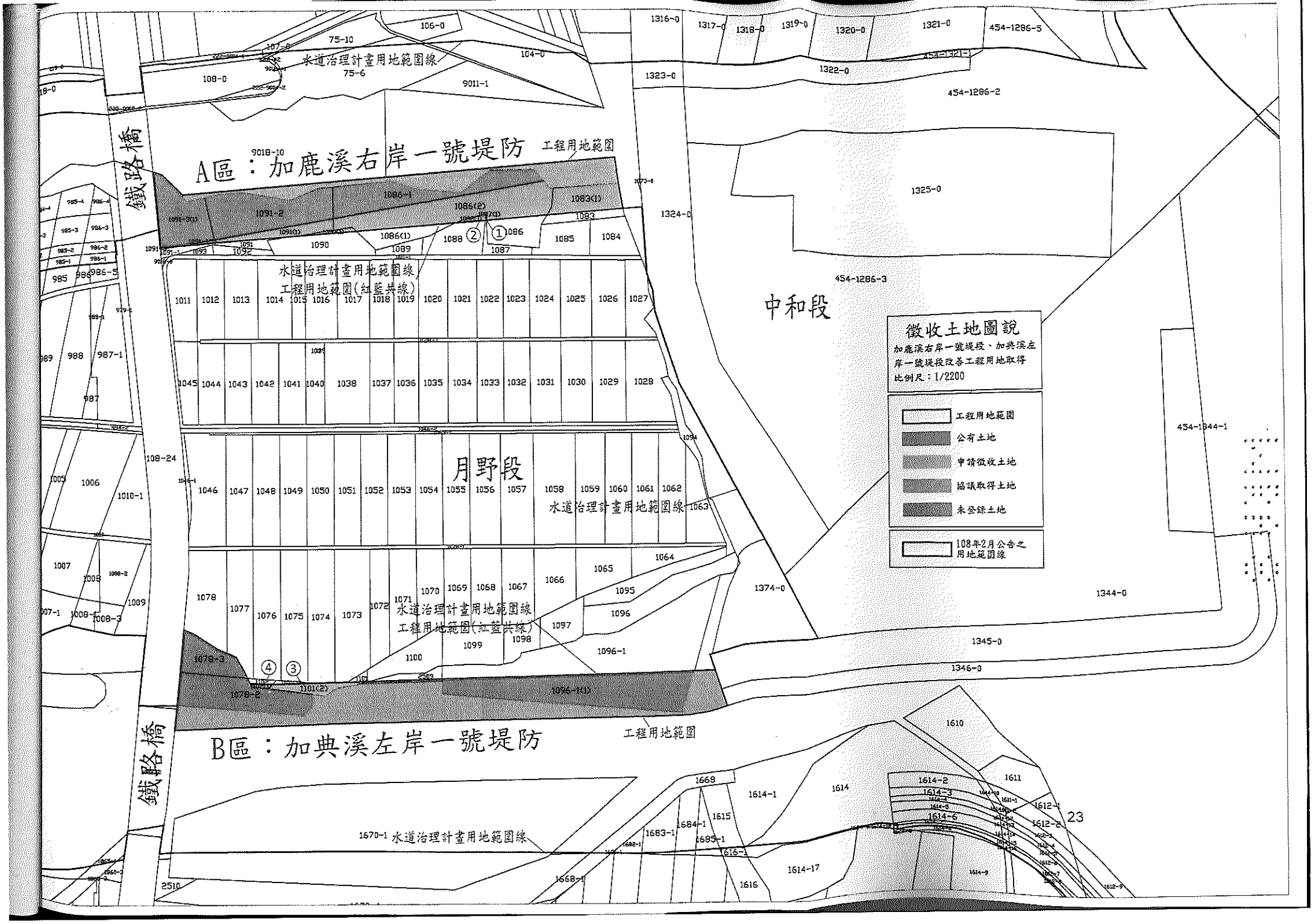
A區：加鹿溪右岸一號堤防 工程用地範圍
B區：加典溪左岸一號堤防 工程用地範圍
鐵路橋
鐵路橋
中和段
月野段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工程用地範圍(紅藍共線)
徵收土地圖說
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比例尺：1/2200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未登錄土地
108年2月公告之用地範圍線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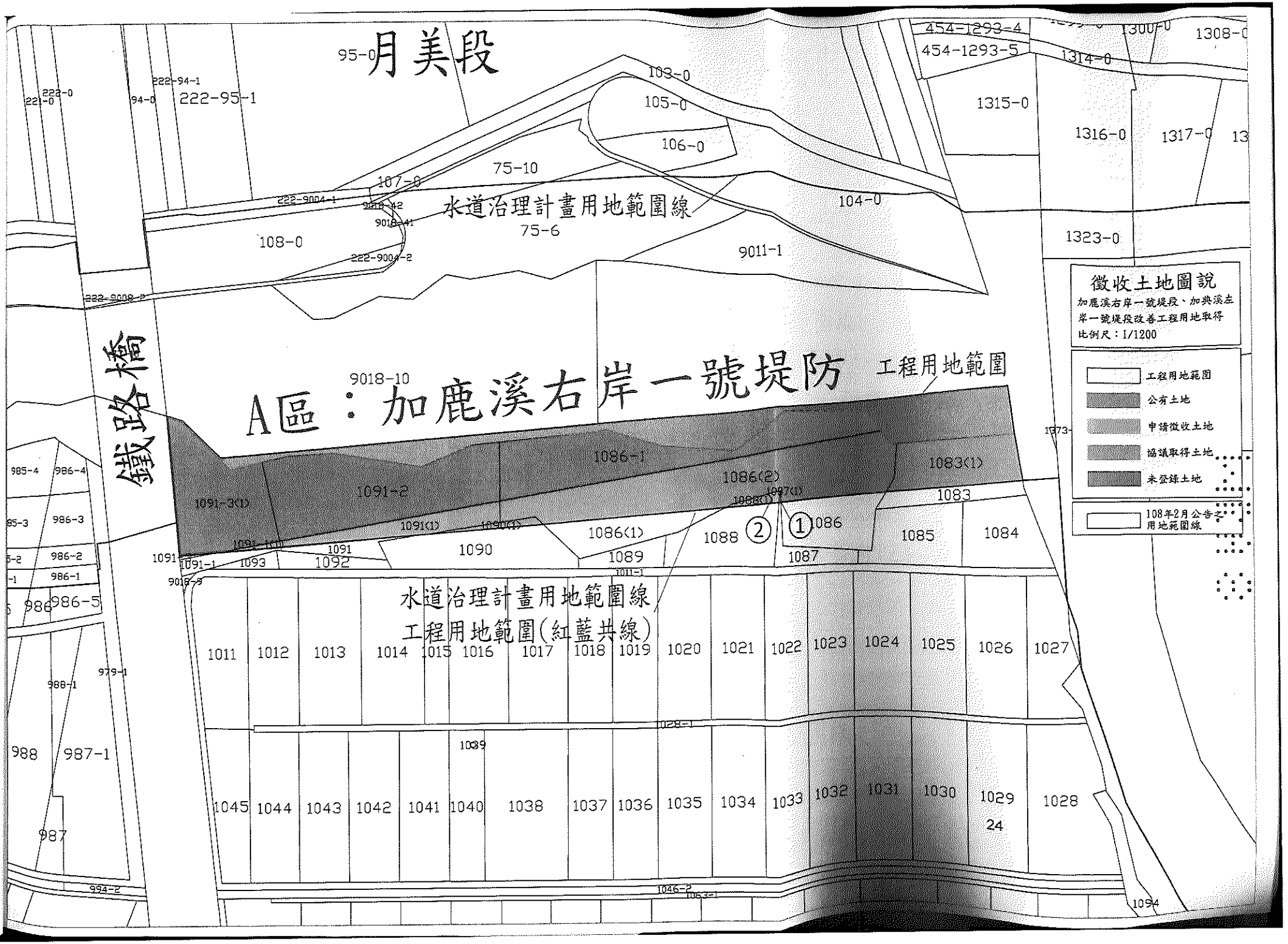
月美段
A區：加鹿溪右岸一號堤防 工程用地範圍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工程用地範圍(紅藍共線)
鐵路橋
徵收土地圖說
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比例尺：1/1200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未登錄土地
108年2月公告之用地範圍線
95-0
222-95-1
222-94-1
222-0
221-0
94-0
103-0
105-0
106-0
107-0
75-10
75-6
104-0
108-0
9011-1
222-9004-1
222-9004-2
9018-42
9018-41
222-9009-2
454-1293-4
454-1293-5
1300-0
1308-0
1314-0
1315-0
1316-0
1317-0
1323-0
9018-10
1086-1
1086(2)
1083(1)
1083
1091-2
1091-3(1)
1091(1)
1090(1)
1086(1)
1088
1086
1085
1084
1087
1091
1091-1
1093
1092
1090
1089
1011-1
9018-9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1
1039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1040
1038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24
1028
1046-2
1046-1
1094
985-4
986-4
985-3
986-3
986-2
986-1
986-5
988-1
979-1
988
987-1
987
9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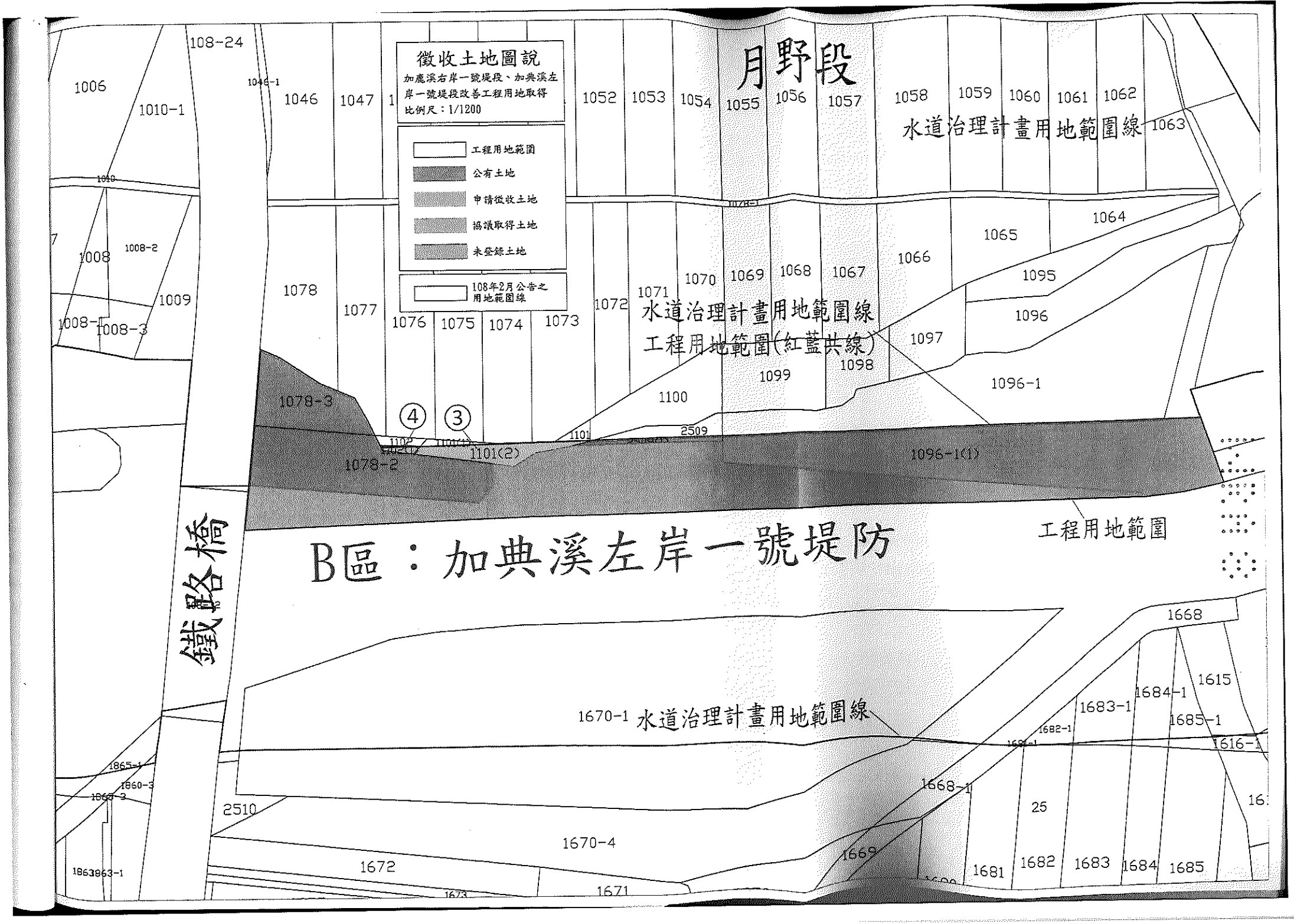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
加應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比例尺：1/1200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未登錄土地
108年2月公告之用地範圍線
月野段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工程用地範圍(紅藍共線)
工程用地範圍
B區：加典溪左岸一號堤防
鐵路橋
108-24
1006
1010-1
1046-1
1046
1047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95
1096
1097
1096-1
1008
1008-2
1009
1008-1
1008-3
1078
1077
1076
1075
1074
1073
1072
1071
1070
1069
1068
1067
1099
1098
1100
1078-3
1078-2
1101(2)
1096-1(1)
2509
1670-1
1668
1615
1684-1
1683-1
1685-1
1682-1
1616-1
1668-1
2510
1670-4
1672
1671
1669
25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用地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公頃）	備註
1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087	0.0293	0.0003	陳○華	1分之1	0.0003	
2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088	0.1019	0.0057	彭○發	1分之1	0.0057	
3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101	0.1149	0.1036	台灣○○○○○○公司	1分之1	0.1036	
4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102	0.0097	0.0029	吳○白	1分之1	0.0029	
合計4筆				面積	0.1125			0.1125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用地面積(公頃)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擬徵收土地改良物(農作、建物建號門牌或其他)	備註
1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087	0.0293	0.0003	陳○華	農作	
2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088	0.1019	0.0057	彭○發	農作	
3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101	0.1149	0.1036	范○勛、王○生	農作	
4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102	0.0097	0.0029	吳○白	農作	
5	臺東縣關山鎮	月野段	1086	0.4205	0.1320	彭○發	農作	
合計5筆				面積	0.2445			

以下空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裝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貴縣關山鎮月野段1087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12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月野段1086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5A04V0065）

訂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7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560011250號函及同年10月6日經授水字第11560015960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3年1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7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337-6案。

線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六、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5年1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本補償款業已繕造完竣
請將款項撥入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台東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310
匯款帳號：023-038-000014

臺 東 縣 政 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地價清冊

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5653 號函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5AV04V0065)

應發金額新台幣 ○ 仟 壹 佰 零 拾 肆 萬 零 仟 貳 佰 肆 拾 肆 元整（1,040,244 ）

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繕造人：陳翰文 約用人員 陳翰文

校對人：許桂馨 約用人員 許桂馨

發放文號： 府地用字第號 號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共1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地價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持分		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徵收單價(元/㎡)	補償地價金額元	實領補償金額元	稅務局審核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領款人蓋章	設定抵押權人及金額	備註
	鄉鎮別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子	分母					欠繳土地稅捐及滯納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	關山鎮	月野	1087	293.00	1	1	3.00	944	2,832			陳O華				
小計										2,832						
2	關山鎮	月野	1088	1019.00	1	1	57.00	944	53,808			彭O發				
小計										53,808						
3	關山鎮	月野	1101	1149.00	1	1	1036.00	923	956,228			台灣O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56,228						
4	關山鎮	月野	1102	97.00	1	1	29.00	944	27,376			吳O白				
小計										27,376						
合計										1,040,244						

本補償款業已繕造完竣
請將款項撥入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台東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310
匯款帳號：023-038-000014

臺 東 縣 政 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清冊

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5653 號函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5AV04V0065)

應發金額新台幣 ○ 仟 ○ 佰 ○ 拾 肆 萬 柒 仟 柒 佰 柒 拾 玖 元整(47,779)

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繕造人：陳翰文 約用人員陳翰文

校對人：許桂馨 約用人員許桂馨

發放文號： 府地用字第號 號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共1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清冊

編號	座落			地上改良物				合計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領款人蓋章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種類	結構內容	計算式	補償金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址		
1	關山	月野	1087(1)	水稻	3㎡	3㎡*27/㎡	81		陳O華			
小計								81				
2	關山	月野	1088(1)	水稻	57㎡	57㎡*27元/㎡	1,539		彭O發			
	關山	月野	1086(2)	水稻	1320㎡	1320㎡*27/㎡	35,640					
小計								37,179				
3	關山	月野	1101(2)	水稻	308㎡	308㎡*27元/㎡	8,316		范O勛			
小計								8,316				
4	關山	月野	1101(2)	水稻	52.6㎡	52.6㎡*27元/㎡	1,420		王O生			
小計								1,420				
5	關山	月野	1102(1)	水稻	29㎡	29㎡*27元/㎡	783		吳O白			
小計								783				
合計								47,779				